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96年10月25日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11月19日教學助理審查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聘用相關專長領域之碩博士學生為教學助理，協助本校專任教師或講座進行授課科目之教學活動，並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活動，如:帶領學生分組討論、實驗、技能練習或其他輔助教學等工作。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第三條 教學助理補助適用於大學部課程科目為主，含課室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大班教學71人以上之科目、學生學習困難之科目、經由系評定教學困難或有高教學負荷等之科目。
- 第四條 申請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須檢附申請表及教學計畫等資料至教務處，經審查核定後執行。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任用以本校研究生為優先考量，**大學部以高年級學生，成績優良、具有實務實作相關經驗或證照者，由授課教師通過認定者**，補助以學期計。
- 第六條 每學期獲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其教學助理人力的排班、排課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助理之教學成效由各系協助考核評量。
- 第七條 教學助理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視考評之義務，參與上述活動不納入教學助理服務時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轉交教學助理參考，並作評鑑教學助理與續用之重要依據。
- 第九條 獲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教師須協助完成教學助理績效考核、簽核教學助理服務檔案、協助教學助理服務訪視及督促修課學生完成「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等。
- 第十條 凡獲得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為主。依據教學整體績效表現及考核結果，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依據。
-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五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